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市

电话: (8610) 82650170 传真: (8610) 82656190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已经依法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公告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网络

投票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的部分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8,18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826%。

(二) 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有 2 人,代表股份 8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10%。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泉科技")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其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中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8,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8,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8,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8,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8,27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	巨文,为《北京	京市博金律师事	务所关于杭州	万隆光电设备	¥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4	年度股东大会	シ 法律意见书》	ク祭字盖章 面)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	杨燕清:	
2022 年 5 月 27 日	朱文会:	